

## 摘 要

法律史是經驗累積的產物。史學做爲一門文化科學，是歷史這種文化表現的基礎知識。如何分析和理解法律文化，使其如實地呈現於法律史篇（或法律史的文本），可以說是法律史學的核心問題。在臺灣本土法律研究剛起步的此刻，法律史學正是一門與本土法律文化研究密不可分的「新」學問。它的內容可以分爲兩大部分：法律史方法（認識及評價）論，以及法律史在整體文化和歷史研究中的定位。本文以法律史學第一部分內容，即法律史方法論的探討爲中心，嘗試爲以「歷史上的法律經驗」爲重構（reconstruction）對象的法律史論述，建立方法論的基礎。爲了踏出第一步，我選擇具代表性、在西方廣受討論的兩個重構法律的歷史意義的論述方向：法律的形式理性分析及利益法學的觀點，做爲認識和評價法律經驗的依據。受到英、法經驗主義影響，利益法學的論述以批判理性挑戰形式理性的分析，更能把握法律經驗的特質。因此，本文最後進一步指出，法律史學與社會科學方法的緊密連繫。如果歷史詮釋確有「解釋暴力」的問題，那麼，方法論的思辨、反省即便不能立刻解決許多問題，但至少應該提出疑問，教人無法迴避。